

附件 3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工作指引

“多评合一”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统一受理、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4 个环节，整个周期确保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一、受理范围：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前期所涉及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事项。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开展上述全部事项。

二、承办窗口：区行政审批局多评合一窗口

三、办理材料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1）建设单位委托有评价资质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盖章的环境影响报告（含电子稿）；（2）专家评估意见；（3）项目备案材料；（4）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5）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名称通知书，其中属分支机构的提交上级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6）场地使用证明。如征地的提交规划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意见等土地使用合法性证明；租用场地的提供租房合同，出租方的土地证、房产证、营业执照复印件；（7）三废处理方案：提供水利局出具的排水许可证、废气治理方案以及固废处置合同、接受危险废物的单位经营危废许可证；（8）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9）环评委托书、公开承诺书、建设单位公示截图以及项目所在地水、空气、噪声环境监测报告。

2. 节能评估审查：（1）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请示；（2）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文件；（3）其他评估事项（视项目具体情况）。

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3）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5）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组织单位证明文件。

4. 洪水影响类评价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1）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书；（2）水工程所依据的规划（相关材料）、文件或专题论证报告等相关资料；（3）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摘要或说明；（4）对利害关系人产生的影响及相关说明；（5）审查签署机关受理时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6）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8）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组织单位证明文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1）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4）《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一般

项目)或《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重要项目)的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或《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5)建设项目对水质等可能有影响的,应当附具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意见;(6)涉及取、排水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预)申请书、排水(污)口设置申请书;(7)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8)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9)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10)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组织单位证明文件。

除上述评估外,其余类型评估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咨询区行政审批局多评合一窗口。

四、办理流程

第一环节:统一受理

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在区行政审批局多评合一窗口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科室内部流转分发审核,于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决定通知书。

第二环节:同步评审

根据受理决定,同步组织进行第三方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10-1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修改完善评估报告时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征求投资建设审批科窗口意见。

第三环节：同步审批

科室根据相关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及法定要求提交材料，立即同步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在同一时间段内出具相关审批或意见文件，法律有明确规定前置条件的，在同一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先后顺序出具审批文件，共 3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评审时间的，可事先征求窗口意见。

第四环节：统一反馈

窗口根据审批结果，统一向建设单位反馈，1 个工作日。

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经过上述所有流程，可结合实际优化整合评估环节，压缩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工作流程图

